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致：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沈盈欣律师、杨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 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集。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下称“延期公告”），由于公司未及时申请网络投票业务，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将股东会会议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22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同时，延期公告中列明了延期后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等资料，公司系因未及时申请网络投票业务导致本次股东会延期召开，未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原定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公告，但公司已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了延期的原因，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亦不多于7个交易日，会议审议议案无变化，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并确认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4:00在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到 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未提前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出席会议股东已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确认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等瑕疵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人员的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90,000,0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证，因此本所律师未对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查验，仅依赖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证。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90,000,0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8,914,56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均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的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14,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14,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0,23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延期公告的时间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出席会议股东已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该等瑕疵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沈盈欣

杨 露